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中心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中心 2026 年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默飞世尔尼通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XL3M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31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0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中心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中心 2026 年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默飞世尔尼通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XL3M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供应商为 （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8.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